

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

一、变动情况

我公司委托浙江杜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浙江摩尔舒智能卫浴有限公司年产40万台(套)各类卫浴产品建设项目》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1年10月取得批复(台环建(椒)[2021]87号),详见附件1。

企业主要从事智能马桶、浴缸、浴室柜和板式柜的生产,建设地址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海韵路399号,总用地面积16695m²,总建筑面积31756.21m²,共设置2幢厂房。目前企业在生产设备调试阶段时,发现实际与环评存在一定的出入,主要为以下几点;



表 1 企业现场与环评变动情况汇总表

序号	环评情况	实际情况	备注
厂区平面布置存在变化			
1	1#厂房	1F 注塑车间、破碎车间、仓库等	与环评一致，无变化
		2F 办公区	与环评一致，无变化
		3F 样品间	与环评一致，无变化
		4F 食堂	与环评一致，无变化
2	2#厂房	1F 木加工流水线、成品仓库、包装区等	新增组装区、五金仓库、包材仓库、 板材仓库
		2F 涂装车间、打磨车间、木加工区、组装区、中转区、成品区、中转区、成品及半成品堆放区等	木加工区、组装区、中转区、成品 及半成品堆放区目前未建设
		3F 软化、成型、喷浆、加固、加厚车间、切边车间、对接车间、涂装车间、组装区、包装区等	涂装车间、打磨车间 成品仓库、成型区、加固区、切割区、 拼接区、烘道、粗磨区、喷漆区、抛光 区、调试包装区
		4F 组装区、包装区、实验室、仓库等	成品仓库、实验室、组装调试区、仓库 等 基本与环评一致
排气筒变更			

2	浴缸生产	切边工序粉尘、打磨工序粉尘：分别经“袋式除尘器”处理后通过约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	切边工序粉尘：经“袋式除尘器”处理后通过约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；打磨工序粉尘：经“袋式除尘器”处理后通过约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	因切边和打磨工序生产工况不一致，两个车间存在一定距离等问题，故切边和打磨粉尘经处理后单独排气筒排放。未新增主要排放口。
3	浴室柜、板式柜生产	UV 线配备引风装置，收集的粉尘经“袋式除尘器”处理后与经“水喷淋”处理后的漆面打磨粉尘(水性漆、罩光漆)汇总至 1 根约 2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	UV 线配备引风装置，收集的粉尘经“袋式除尘器”处理后的 2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；漆面打磨粉尘(水性漆、罩光漆)经“水喷淋”处理约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	因 UV 线和打磨工序生产工况不一致，故 UV 线和打磨粉尘经处理后单独排气筒排放。未新增主要排放口。
废气处理设施变更				
4	浴缸生产	软化及吸塑工序废气：经“低温等离子+活性炭吸附”处理后通过约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	软化及吸塑工序废气、胶水挥发废气分别经收集后汇总，经“UV 光催化+活性炭吸附”处理后通过约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	软化及吸塑工序主要产生非甲烷总烃，胶水挥发废气主要产生非甲烷总烃，污染因子一致，根据“十四五规划”，低温等离子和 UV 光催化主要功能均为除臭。
5	浴室柜、板式柜生产	胶水挥发废气(拼板、组装)：经“UV 光催化+活性炭吸附”处理后通过约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		

二、评价要素

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均未发生变化。其中浴缸切边工序粉尘变更后从严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1572-2015)中的特别排放限值,且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需 $\leq 0.3\text{kg/t}$ 产品。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33/2146-2018)中的相关排放限值。其余排气筒排放标准均未发生变化。

三、环境影响分析说明

本项目主要设备、建设规模、生产工艺等均未发生变化,因生产工况不一致、废气产生工序设置位置存在一定的距离等问题,导致排气筒数量增加,但不属于新增主要排放口。根据“十四五规划”可知,UV光催化和低温等离子主要用于除臭,对有机废气基本无处理效率。本项目平面布置存在变化,但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,不新增敏感点。综上,环境保护措施和平面布置等变更,不影响污染物排放。项目变动后对地下水、环境空气等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不产生变化。变动前后危险物质、风险源、风险防范措施等都未产生影响。

四、结论

本项目发生非重大变动后,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未发生变化。

浙江杜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2023年8月10日



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台环建（椒）〔2021〕87号

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摩尔舒智能卫浴有限公司年产40万台(套)各类卫浴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

浙江摩尔舒智能卫浴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要求对浙江摩尔舒智能卫浴有限公司年产40万台(套)各类卫浴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函》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等环保法律法规，经研究，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：

一、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杜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浙江摩尔舒智能卫浴有限公司年产40万台(套)各类卫浴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，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，原则同意《报告书》结论。

二、本项目位于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海韵路399号，占地面积为16695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为31756.21平方米。本项目



附件 1-2 环评批复

要生产工艺为注塑、破碎、吸塑、喷浆、滚平、晾干、打磨、喷漆、抛光、拼板、铣型、砂光、UV涂装、喷漆等。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注塑机、破碎机、吸塑机、碳纤维流水线、喷胶机、搅拌机、磨光机、滚筒刷、喷台、抛光机、砂光机、UV涂装线、加工中心等。项目实施后可形成年产40万台(套)各类卫浴产品的生产能力。根据环评结论,该项目在全面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,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控制。

三、项目建设运行过程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
(一)加强废水污染防治。本项目室内外排水均应做到雨污分流,清污分流。项目主要废水为试水废水,水帘除漆雾废水、抛光废水、打磨废水、废气处理废水和生活污水等。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,最终由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。本项目废水纳管水质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三级标准,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(DB33/887-2013)。废水排放各污染物指标按照《报告书》要求执行。

(二)加强废气污染防治。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、破碎粉尘、软化及吸塑工序废气、树脂挥发废气、切边打磨粉尘、涂装工序废气、抛光粉尘、木加工粉尘、胶水挥发废气等。根据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处理,确保废气达标排放。废气排放各污染物指标(包括特征因子)按照《报告书》要求执行。

(三)加强噪声污染防治。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

附件 1-3 环评批复

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。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,尽量远离车间墙体,以减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;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,在设备发出噪声的部位要加上一定的消声和减震措施;加强设备的维护、更新,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。

(四)加强固废污染防治。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要分类收集,规范堆放,禁止露天堆放,防止二次污染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,做到日产日清。一般固废执行 GB18599-2001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及其修改单(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)。危险废物执行 GB18597-2001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及其修改单(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)、HJ2025-2012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》等相关标准要求。

(五)加强污染物监测管理,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废水、废气、噪声等进行监测管理。

四、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。项目应实施源头控制,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及控制原辅材料质量,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。按《报告书》结论,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值:COD_{cr}0.737t/a,氨氮0.074t/a,粉尘2.479t/a,VOC_s4.137t/a。本项目COD_{cr}、氨氮、VOC_s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。项目主要污染物具体总量准入和削减替代平衡见《报告书》。

五、建设单位应按照《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》,及时、如实地公开环境信息。

六、若项目的性质,规模,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

附件 1-4 环评批复

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。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，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在项目建设、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，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。

以上意见和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，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、建设、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，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。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法人承诺，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，申领排污许可证，并按证排污。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，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，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，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台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1 年 10 月 18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区资规分局，区发改局，海门街道、智马小镇指挥部。

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办公室

2021 年 10 月 18 日印发
